

2024 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招标邀请函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我公司拟通过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一家审计机构对我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诚邀贵所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宜宣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人名称：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选聘项目

3、项目内容：

(1) 本次项目采购内容为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对招标人年度财务报表(包含合并财务报表、母公司财务报表，下同)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2. 对部分年度监管指标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如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内控审计报告等；

(2) 本次项目拟通过邀请招标方式，择优选取 1 家中标单位提供服务，服务期限暂定为 2024 年会计年度(具体内容与期限等以合同签订为准，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 基本情况：

招标人总部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东路塘坑路口东 1 号 603/606。公司以模具制造为核心，是集工业设计产品开发、模具设计制造、精密结构件、整机集成为一体的智能制造供应商。目

前有约 20 个分子公司，分布在深圳、东莞、惠州、武汉、南通、天津等多个城市。招标人资产规模约 40 亿元（含子公司）。

5.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6. 招标程序：包括发布招标邀请、递交投标文件、评标、定标与合同签订等步骤。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确定 1 家中标单位。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评分细则设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水平的分值权重不低于 40%，审计费用报价的分值权重不高于 15%。

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其他说明：

（1）在最终授标之前，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候选单位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通过上述方案确定中标单位后，中标单位必须按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服务。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保留调整前述合同产品和服务范围与内容的权利。

（2）合作期限内，招标人将根据评价体系对中标单位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具体细则以招标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为准。中标单位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重大违约行为或在考核中被评价为不合格，招标人有权直接终止合作、解除合同、取消中标资格，同时禁止其参与招标人任何采购活动。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依法设立并存续，具有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有能力承揽招标标的项目；
2. 拥有固定的工作场所、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3. 熟悉并认真执行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执业质量记录；
4. 拥有完成审计工作和确保审计质量的会计师团队，其中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的人数不少于 50 人；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二）特定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具有①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②已在中国证监会进行证券业务备案；
2. 投标人须优先考虑注册在深圳的机构，或者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具有至少一个固定的经营办公场所，能够满足办公、管理、资料存档等要求，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力量，并能在规定工作时间内有能力调配较强工作力量，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能够满足招标人需求；
3. 投标人必须熟悉中国有关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4. 拟派项目团队近三年具有连续从事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服务类似项目案例业绩；
5.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应具有良好的专业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有

丰富的行业经验；

6. 质量管理水平：投标人内部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且得到执行。

（三）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 本次项目不接受最近三年内在各种经营活动中存在严重违约、所负责项目存在重大问题等情形的投标人报名投标，包括但不限于期间内被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承担违约责任，或存在重大违法或犯罪记录。

3. 本次项目不接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相同、具有全资或控股、或具有其他类型关联关系的投标人同时投标。

4.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转包。如若发现投标人出现转让标的行为，招标人将直接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违约责任、由投标人赔偿招标人相应损失等。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需在开标前递交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合作方案

2. 加盖公章的投标承诺函等资料（详见：公司公开选聘审计机构的邀请招标附件）

(二)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7:30, 地点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恒泰产业大厦 603/606。招标人安排专人接收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的数量、内容、签字、盖章、密封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的编写、送到过程所需要的时间, 保证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公司办公场所,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开标时间与地点

1. 开标时间: 截标时间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2. 开标地点: 东莞市横沥镇崇德路 127 号 4#1 层 1 号会议室。

如遇特殊情况须变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请以招标人工作人员通知为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相关公告请留意公司官方网站 (www.silverbasis.com) 。

六、联系方式

1. 招标人: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官田社区宝石东路塘坑路口东 1 号
603/606

3. 联系人: 汤先生 +86-0755-27642925

4. 电子信箱地址: public@silverbasis.com